附件4

补选大会流程

1.宣布开会。首先，由村委会主持并宣布大会开始；其次，宣布会场纪律。

 2.清点到会人数。清点参加会议人数是否达到法定要求的人数(参加会议人数必须超过村民代表和不是村民代表的村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参加会议人数达到法定人数才可以召开会议。

 3.奏国歌。

 4.报告本次补选工作进展情况。主持人报告本次补选工作的进展情况，宣布补选村委会成员的竞选人名单。

5.宣布补选工作人员名单和分工。经×月×日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补选工作人员，本次补选设监票员1人，计票员1人，唱票员1人，监票员为：xxx，计票员：xxx，唱票员：xxx。

 6.自荐人和其他有意竞选人发表竞职陈述，并接受参会人员提问(按照姓名笔画顺序出场)。

 7.启封、清点补选票。大会总监票人面向参会人员当众拆开密封的“补选票袋”；请大会唱票、计票、监票人员清点盖有公章的补选票张数，并向村委会报告。

8.讲解选票。补选日当天应在补选会场张贴放大的补选票票样，讲解划票方法，使大家明白如何规范划票。

 9.检查票箱，验证发票。

 10.销毁剩余补选票。总监票人将剩余补选票当众销毁。(为避免舞弊行为发生，剩余补选票应在投票结束后、清点补选票前，由总监票员当场当众销毁或用剪刀剪去一角作废)。

 11.清点选票。投票结束后，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打开票箱后，将补选票进行清点核对，收回补选票少于或等于发出补选票，投票有效，多于发出补选票，投票无效；总监票人确定投票有效后，报告主持人；主持人宣布，本次补选共发出补选票××张，收回补选票××张，收回的补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补选票，本次投票补选有效。

 工作人员在监票人和参会人员的监督下，开箱清点补选票，收回的补选票进行检验和整理，分拣出有效票和无效票、弃权票和废票；每张补选票所有选项所选人数均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补选票为废票，等于或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选项有效；整张补选票书写模糊无法辨认，或不按规定填写，或有不严肃的文字图案，经村民代表会议认定，做无效票处理；部分书写模糊无法辨认或没严格按规定填写的补选票，经村民代表会议认定，可以辨认或确认的部分有效，无法辨认的部分无效；对于补选票符号填写位置不正确，但能明显体现选民个人意愿的，经村民代表会议确认，可视为有效票，部分有效的补选票视为有效票；对于特殊情况无法确定是否有效的选票，经村民代表会议决定。

 12.公开唱票、计票。获得参加会议人员(参加会议人数必须超过村民代表和不是村民代表的村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过半数支持票的结果有效；没有获得参加会议人员过半数支持票的结果无效；若补选结果无效，需再次组织补选，直至补选结果有效；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人再进行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13.宣布计票结果。本次投票，共发出补选票× ×张，收回补选票××张，其中：有效票××张(含弃权票× ×张)、无效票××张、废票××张，收回的补选票超过参会人数的半数，本次补选结果有效。宣布本次投票补选的计票结果。

 14.如果原当选的委员补选为空缺的村委会主任，现场需再次补选委员，直至成功补选，村委会成员达到确定职数。

 15.封存选票、填写补选结果报告单，报镇政府备案。

 16.宣布补选结果。空缺的村委会成员补选成功后，经镇政府对补选当选人资格条件进行审核无误后，当场宣布补选结果，颁发当选证书。村民委员会应在当日或次日，向全体村民公告当选名单公告。